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荃银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15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保荐机构围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点介绍了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分红制度修订、股份减持、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再融资监管新规等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并通过介绍相关违规案例，达到警示作用。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授课的方式，培训对象包括荃银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对于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采取了视频会议、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等培训方式。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荃银高科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通过培训，荃银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

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 梅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